

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K3-270079-GXGQ

征集人：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征集公告

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027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K3-270079-GXGQ）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K3-270079-GXGQ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A 分标	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u>10</u>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B 分标	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u>10</u>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协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3. 交易服务机构：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6216482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投标文件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投标文件，一份是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分标，潜在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时投 A、B 分标作废标处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120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6213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20 层 01 号写字间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424199

3. 监督部门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221733

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项目征集人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巴马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协审服务的单位，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可以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 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服务内容 和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第一阶段 供应商入 围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协审服务。 3.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采购人和	/

1	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协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协审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协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5.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 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协审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7.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8. 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协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协审工作成果。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9. 如工程项目供应商、项目业主等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 10.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1. 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	
---	---	--	--	--

			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协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3. 供应商应确保协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协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4.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5.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16. 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 2.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要求：按送审金额大小确定完成时间。 工程预算评审完成时间要求 审核工作时限，甲方委托乙方的审核项目中：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时间从收到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甲方复核发现问题后从通知之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后的初审报告。因业主提供的主要资料滞后，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备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3) 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需有照片留痕）、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4) 拟投入评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六、其他要求：

1. 响应报价

收费标准按固定费率（详见附件 1）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和优惠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框架协议协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因采购人原因中途终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3. 其它约定：详见后附《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4. 人员配备

(1) 本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工程类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公路专业 1 人，水利专业 1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如遇国家对造价人员政策的调整，供应商须提供或替换国家认可的相应身份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5. 供应商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服务内容 和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第一阶段 供应商入 围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2026 年-2027 年 度巴马瑶族自治县 投资项目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 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巴马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结算协审服务。 3.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协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协审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协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5.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7. 供应商应按成果。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8. 如工程项目供应商、项目业主等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 9.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	/

			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0. 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协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2. 供应商应确保协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协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3.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14.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15. 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期: 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按行业规定 2.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要求: 按送审金额大小确定完成时间。			

-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备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3) 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需有照片留痕）、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4) 拟投入评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六、其他要求：

1. 响应报价

收费标准按固定费率（详见附件 1）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和优惠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框架协议协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因采购人原因中途终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3. 其它约定：详见后附《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4. 人员配备

(1) 本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工程类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1 人, 安装专业 1 人, 公路专业 1 人, 水利专业 1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如遇国家对造价人员政策的调整，供应商须提供或替换国家认可的相应身份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5. 供应商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附件 1：收费标准

（一）（协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执行，即招标控制价、预算（或概算）协审服务费=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60%，
结算协审服务费={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51%）+效益费（项目核减额×效益费率 3%）}。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一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 控制价协审			送审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12	2.4	2.08	1.76	1.44
竣工结 算协审	按基 本费 加效 益费 计费	基 本 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5	1.2	1
		效 益 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3%				

（二）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如单个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1.5 亿元，甲方原则上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并就该项目支付协审服务费另行约定）。

附件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	征集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6.3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协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7、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实施方案（工作的程序与方法、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服务承诺等，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注：文件中若需要填写数字价格的地方均填写“0 或 0.00”，此填写仅为了响应文件完整性，计费方式按上述所示。本文件若有其他关于报价的描述与本条不符，均以本条为准。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响应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

		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5 人。
29.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42419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20层01号写字间 (2)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13831 通讯地址：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u>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u> 地址：<u>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120 号</u> 联系电话：<u>0778-6213831</u>
4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供应商</u>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8000.00 元/家。</u>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805025114400001
42.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征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 4.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响应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人”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上传时发生相互混淆；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9.2.2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和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

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技术分 20 分；商务分 80 分。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

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评分标准

A/B 分标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0 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满分 20 分
2.1	工作的流 程与方法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三档评分。 一档：工作方案完善、可行，方案框架完整、合理、规范，思路先进，可扩展性强，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二档：工作方案较完善、可行的，方案框架较完整，思路较先进，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三档：工作方案框架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可行性一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备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5 分 (主观分)
2.2	项目实施 计划与时 间管控措 施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分三档评分。 一档：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时间安排合理，时间管控到位，有限时办结能力，能按照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完成协审任务的，得 5 分； 二档：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限时办结能力的，得 2 分； 三档：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时间安排不合理，达不到限时办结能力的，得 1 分。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 (主观分)
2.3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每项承诺得 2.5 分，满分 10 分： ①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②承诺误差率不超过 3%；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③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 ④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迅速响应征集人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处理事项后，3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检查、领取协审资料；在接到采购人对数通知后，3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对数地点；在收到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成果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盖章并返回采购人。	
3	商务分		满分 80 分
3.1	服务保障方案	1.根据供应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定。供应商办公场所设备配备基本满足办公需求得 5 分（满分 5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办公场所彩色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拥有可以满足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治工程等类型项目的六种以上正版专业计价软件的得 5 分；拥有四到五种正版专业计价软件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各类计价软件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3.2	人员配备	1. 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1 人, 安装专业 1 人, 公路专业 1 人, 水利专业 1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满足本项第 1 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满分 6 分。 3. 在满足本项第 1 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	满分 40 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2. 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 3. 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不能分别计分。（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3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应分标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具有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的每个专业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以及定案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满分 15 分 (客观分)
3.4	企业信誉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2. 供应商入库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满分 15 分 (客观分)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四节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A 分标排名前 10 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B 分标排名前 10 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1 高的优先，如 2.1 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2 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共同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时投 A、B 分标作废标处理。

第五节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框架协议文本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_____

目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A/B 分标格式）

合同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标) 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巴马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预算、结算协审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三、协审服务费：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或概算）、结算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1）招标控制价、预算（或概算）协审服务费=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60%，

（2）结算协审服务费={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51%）+效益费（项目核减额×效益费率 3%）}。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审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	3.12	2.4	2.08	1.76	1.44
竣工结算协审	按基本费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5	1.2	1
	加效益费计费	效益费	核减额 +核增额	3%				

1.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如单个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1.5 亿元，甲方原则上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并就该项目支付协审服务费另行约定）。

2.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1. 协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2. 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 3. 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

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1）工程预算评审的时间要求

-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时间从收到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甲方复核发现问题后从通知之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后的初审报告。因业主提供的主要资料滞后，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结算评审时间完成要求

-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备注：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受招标人调整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2. 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现场照片留痕）、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3. 拟投入评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文本。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协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协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协审事项，

遵守职业道德。对协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协审某工程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可根据协审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7.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完成协审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评价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协审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协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巴马瑶族自治县。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 2.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协审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 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 4.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 5.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协审业务；
- 6.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协审定价信息；
- 7.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 8.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9.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 10.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 11.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12.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分标）_____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初稿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最终成果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协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协审服务费

1. 招标控制价、预算（或概算）、结算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 （1）招标控制价、预算（或概算）协审服务费=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60%，
- （2）结算协审服务费={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51%）+效益费（项目核减额×效益费率 3%）}。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 万元 以下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 元（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协审			送审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12	2.4	2.08	1.76	1.44
竣 工 结 算 协 审	按 基 本 费 加 效 益 费 计 费	基本 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5	1.2	1
		效 益 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3%				

1. 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如单个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1.5 亿元，甲方原则上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并就该项目支付协审服务费另行约定）。

2.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按本合同第四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 （3）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高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

2. 协审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3. 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并确保乙方投入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
-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全程监督。
-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 (7) 如乙方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造价金额，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工作。
- (3) 在协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协审费。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协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9)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七、双方约定

（一）预算（概算）、控制价协审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协审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2）对于未执行《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且询价对象不少于 3 家，并加盖乙方公章。

3. 如工程项目供应商（竞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供应商（竞标人）、项目业主等。

4. 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审成果计算协审服务费的 60%支付。

5. 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已完成并提交初审报告，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协审服务费；如已完成并提交初审报告，但因设计变更而需调整成果文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协审服务费的 10%~30%作为补偿。

6.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备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7.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协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可根据协审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11.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项目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协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协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概算）协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3.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乙方负责协审的项目技术员必须到项目现场点按预算审核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留痕共甲方备查。

14. 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二）结算协审工作要求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签证等资料审核结算。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审核过程中甲方可视项目的紧急程度要求乙方进一步加快协审完成时间，乙方须给予配合。

4. 乙方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原则上必须在以下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甲方对送审项目另有时间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①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②工程造价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③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⑤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的，28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备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5.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

6. 如工程项目在结算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在招标阶段已经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业主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甲方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

1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12. 乙方负责协审的项目技术员必须到项目现场点按结算审核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留痕共甲方备查。

13. 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八、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须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协审工作，若乙方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协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协审任务，终止合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协审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协审业务委托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充分的书面理由，否则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征集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协审业务；

(2) 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 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4) 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5) 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6) 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协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6.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人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如复核发现单项工程审定额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 3%）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违约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如上述误差在±1%至±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扣减 20%的协审服务费；出现 2 次，甲方有权扣减 50%的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9.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协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协审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协审费用。

10.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1.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市造价管理机构等

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巴马瑶族自治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 投 分 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分标）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上传时发生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情况表（1人）

姓名		页码	项目经历	备注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专业及注册单位				
社保记录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管理和技术负责人算在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专业及注册单位 (页码)	缴纳社保记录 (页码)	备注（例如载明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
例：01	李生	男	40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专业，**公司，34页	37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分标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成果报 告	用户评 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采购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22 年 11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0.00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